

有意投資人士在衡量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是否值得投資時，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下文所述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領導、管理以及穩定性，包括本公司主席蔡振榮先生，以及其他蔡氏家族的成員，彼等亦為執行董事。投資者應留意到，若因任何原因蔡振榮先生及其他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的蔡氏家族成員不再出任本集團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菲律賓市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分別有41、41、42及42名顧客乃位於菲律賓，而來自菲律賓顧客的加工收入分別約為本集團營業額之67.6%、66.8%、67.4%及68.7%。菲律賓仍是東南亞區的發展中國家，仍受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影響。如菲律賓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對外貿易或法律及監管規定或稅務制度出現任何動大改變，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問題

在中國現行全國及各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下，任何排放污水的企業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申請批准，此為於中國批准成立該等企業程序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亦規定該等企業設置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標準的廢水處理設備，並於排放污染物前加以處理。此外，中國現行全國及各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就排放污水收費，並對排放處理欠妥的污染物收取罰款。有關法律及規例亦賦予有關政府機構權力，關閉任何造成嚴重問題的企業。

華豐針織已領有由泉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福建省工業污染企業達標驗收合格證(「合格證」)，該合格證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並須每年更新。惟持有驗收合格證並不豁免華豐針織免受任何因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而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此外，華豐針織亦須遵守規定，其排放之污染物不能超過合格證上規定水平，違反任何

有關規定可導致合格證遭撤銷，華豐針織並需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遭受罰款。盡董事所知悉，本集團自開始其布料加工業務以來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而遭受罰款。

本集團無法保證，現行中國全國及本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將來不會作出修改，泉州市環境保護局亦不一定會每年向華豐針織發出合格證。投資者亦注意到，若中國加設嚴格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則有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獲取合格證，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符合有關污染標準，主要決定於其廢水處理設施。倘廢水處理設施需作出重大維修及保養，例如因故障引致任何長期停止運作，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菲律賓、非洲、澳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本集團所面對的激烈競爭，來自其他在菲律賓的私人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國營及外資企業，該等企業擁有與本集團相約的產量，且提供類似服務種類。本集團亦面對提供布料製造、加工及貿易垂直整合服務企業的競爭。倘本集團與該等企業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及／或擴大其顧客基礎，或因某些因素而削弱其競爭力，如無法維持或不斷改善其服務質素，及／或無法即時應付市場需要變動及／或顧客口味，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政資源及槓桿效應

由於本集團正處於擴展業務之階段，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如本集團大幅增加其債務融資，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及債務與資本比率將會提高，此情況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政表現會有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得到條件對其有利之額外融資。而且，本集團未來可能會參與股權融資活動，此舉帶攤薄性質，並有可能影響與本集團股本有關之財政比率，如每股盈利、股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而有可能影響到本集團向金融機關借款之能力。若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之條件獲得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可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向客戶授予信貸期限之風險

本集團一般要求顧客支付發票價值的20%至30%不等作訂金，餘額在交付後以電滙、支票或現金支付。與本集團向來建立了業務關係的顧客可以信貸方式繳付發票，信貸期限由30日至120日不等，以電滙、支票或現金支付。每位顧客的信貸額一般參考該顧客平均每月的銷售額而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本集團營業額中83.2%、85.6%、86.5%及86.9%分別以信貸方式交收。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問題。但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會完全遵守獲准之信貸期限，準時向本集團付賬。如客戶嚴重延誤支付一重大金額之賬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受到不利影響。而且獲授予信貸期限之客戶，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預計之各種原因，不能保證彼等一定履行其還款承諾。如有任何客戶不履行重大金額之付款，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成員之稅務責任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6%、98%、98%及98%的銷售額乃由華豐貿易進行，華豐貿易負責向海外顧客提供布料加工服務，而本集團銷售額的其他部份，則主要由本集團之布料加工主力華豐針織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華豐貿易並無於中國提供任何服務，因此華豐貿易無須繳付中國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華豐貿易於澳門委任一獨立代理商（「澳門代理商」），以代華豐貿易處理有關加工服務及採購安排的行政工作。澳門代理商的工作包括接收華豐貿易海外顧客的銷售／加工訂單，並協助華豐貿易向其供應商訂購消耗品。接到海外顧客的銷售／加工訂單後，澳門代理商會以華豐貿易的名義，向華豐針織配發加工訂單。華豐貿易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豐針織為本集團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華豐貿易和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加工協議。一家獨立進／出口企業於中國境外負責向華豐貿易之海外顧客交付完成加工貨物。澳門代理商會以華豐貿易的名義開出發票；而澳門代理商可獲得華豐貿易向其海外顧客開出服務費發票價值之0.5%的服務費。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澳門代理商分別支付約342,000港元、559,000港元、972,000港元及624,000港元之服務費。

華豐貿易亦聘用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以提供品質控制、市場推廣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派遣職員到中國作短期到訪，按一臨時及非預定基準，向華豐貿易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就現行中國稅務制度下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之稅務狀況，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法律意見概述如下：(a)由於華豐貿易之加工業務全部由華豐針織於中國進行，故有關中國稅務責任乃由華豐針織負責，而非華豐貿易負責；及(b)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該等公司無須負責任何中國之稅務責任，有關之基準為：(i)該等服務乃由職員按臨時基準短期到訪中國作出；(ii)該等公司並無與任何中國之法定實體或任何中國之個別人士擁有合約性關係；(iii)該等公司並無從任何中國之法定實體或任何中國之個別人士收取任何款項；及(iv)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概無定明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服務是否須繳稅之明確指引。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亦因此無須負責任何中國稅務事宜，並無須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報稅表。倘中國稅務制度出現任何逆轉，由於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並無向任何中國有關稅務機構提交報稅表，本集團可能須為每間公司繳付2,000人民幣至10,000人民幣之罰款。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本集團所採用基準合理。

本集團亦已就現行澳門稅務制度下華豐貿易之稅務狀況，諮詢其澳門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意見，華豐貿易與在澳門之澳門代理商所進行之活動，被視為一間外國／境外公司及當地公司／個別人士間之商業活動。由於華豐貿易之營運並無涉及於澳門進行貨物交付及分發、現金交收或支付，故並無特別規定向華豐貿易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華豐貿易無須於澳門提交報稅表及／或繳交任何稅項，其中(並不限於)包括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入息稅及／或印花稅，而澳門代理商作為於澳門營運之當地註冊公司／個別人士，則須負責根據澳門法律繳交稅項。

儘管如此，不能排除澳門財政局於評估華豐貿易整體稅務狀況時，可能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由澳門代理商接收來自海外顧客之銷售訂單，並視該等因素為華豐貿易於澳門醞釀成立。就此不明問題，本集團為保守起見，為華豐貿易於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所產生之溢利撥備15.75%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作出約27,000,000港元之應付稅項累積撥備。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稅項撥備的基準及計算方法合理。

目前，董事及澳門法律顧問有見及華豐貿易無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故華豐貿易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後並無向澳門財政局提交報稅表。倘有關澳門稅務之法律制度出

現任何逆轉，由於華豐貿易並無向澳門財政局提交報稅表，本集團可能須繳付最高約100,000港元的罰款。

董事認為，如本集團未來之營運基準並無改變，或影響華豐貿易之澳門稅務法律及慣例不變，本集團會繼續為華豐貿易所產生之未來經營溢利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有關累積撥備將不會撥回，直至上述之不明問題不再存在為止。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稅務糾紛。

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有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有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理由詳述如下：

- 由收到銷售／加工訂單起，直至付運完成加工布料，本集團之收入循環相對較短，一般為三至四星期以內，而本集團之顧客通常不會預先向本集團配發訂單；
- 本集團之布料加工業務受制於多個因素，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這些均在本集團控制之外，而且本集團之服務費一般乃參考當時一般市場需要及其他可資比較加工商收取費用而訂；及
- 雖然本集團能根據其顧客口頭指示及本集團與該等顧客之過往經驗，為內部生產及現金流量計劃編製一般訂單預測，但根據本集團手頭上現有訂單，要編製一份符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準確、可靠及確切程度的溢利預測則並不可行。

基於上述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之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編製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之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不恰當做法。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增加或維持其以往收入或盈利能力，故不應視本集團之以往業績為其未來表現之指引。

維持邊際毛利、邊際經營溢利及邊際純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3.3%、43.6%、44.5%及44.6%之邊際毛利。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相應邊際經營溢利約為31.4%、32.0%、34.1%及34.1%。本集團無法

保證能夠維持目前之邊際毛利或邊際經營溢利水平，或本集團之邊際毛利或邊際經營溢利能夠維持於一穩定水平。

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營純利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56,1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分別反映邊際純利約為26.2%、26.7%、28.3%及28.4%。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繼續維持現有之邊際純利水平。

股息

自其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豐貿易向其當時股東分別派付了3,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董事酌情規限且(如必要)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受本集團之收益、財政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動用量、及其他有關因素影響。如董事及／或本公司決定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預計將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三月左右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約為全年股息預估總額的三分之一。收益之餘下部份將用作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擴張之資金。

由於不能保證將來會持續有關派付股息率，有興趣投資人士應留意上述往績紀錄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不能視為本公司之未來股息政策。

有關本集團營運設施運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布料加工，其營運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之營運設施之正常運作。本集團定期為其營運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以確保其穩定運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無因其營運機器及設備故障及／或維修及保養，而遭受到任何營運及／或營運設施運作上之重大負面影響。倘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機器及／或設備出現重大故障或需要大規模維修及保養，而導致布料加工運作受到中斷及／或延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受到顯著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533,000港元、748,000港元、1,420,000港元及97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審核期間營業額約0.8%、0.7%、0.7%及0.8%。本集團

之未來前景有賴不斷改進現有布料加工能力，以及利用納米科技發展新的布料加工服務。納米科技乃一構想技術，假設能透過控制每個個別原子之特性及排列，設計及製造出不同物件。具體而言，一納米相等於一米之十億分之一（或三至四原子的寬度），納米科技乃以分子製造物質，或同時在原子或分子水平上構造物質。根據納米科技，多項實際應用變得可行，其中包括電腦、材料科學、生物學／食物科學及製造業。本集團已與合適之大學及／或研究所成立策略性聯盟，並會繼續擴充聯盟，以合作應用納米科技於布料加工。由於應用納米科技於布料加工業乃一嶄新發展，故本集團不能保證透過與該等大學及／或研究所合作，可進一步發展應用納米科技於布料加工業。此外，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將維持與該等大學及／或研究所之現有關係。




有關使用納米科技所處理布料之效率及獲接受程度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預期應用納米科技處理布料所得收入百分比會日益增加，其未來增長部份有賴於對該等布料之預期需求增長。由於在中國對利用納米科技處理的布料之市場尚新，本集團無法擬訂處理該等布料之效率或長期市場接受程度。倘應用納米科技所處理布料之新特徵及／或改良特徵未如本集團預期般受廣泛接受的話，或倘其他生產者可以更低成本造出同樣的新特徵及／或改良特徵，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增長會受不良影響。

保險

由於現時中國之法律及規例下一般並無要求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任何可能產生自本集團產品之產品責任索償，如向公眾售賣有害或欠妥之產品，或指稱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出現有害影響。基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產品之性質，董事並不預視日後本集團會遭提出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之重大索償之重大可能。惟倘本集團遭提出且本集團被裁定須負責該等索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保護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開始以其本身商標「」推廣其商品。本集團亦於已加工布料的包裝表面上印上其商標「」。此兩個商標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此外，本集團現正向中國商標局申請登記一商標「」作推銷其服裝之用，可讓本集團於未來認為該等業務擴展乃對本集團有利而打算進入服飾業之時，迅速於市場推出其服飾產品。

董事過往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本集團任何商標事件，惟倘若將來任何本集團商標遭受任何侵犯，可對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環境規例

近年來，無論已發展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均顯著提高了對污染及環保意識的關注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現已實施各類嚴苛的環境保護措施，並對違反有關環保規例者收取嚴厲罰款。中國於近年一直加緊其環保規例；隨著中國成為世貿成員，中國可能會採取比現時更嚴苛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進一步追上其他已發展國家。本集團主要從事布料加工，此行業乃具污染性質之工業。有見於此，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一標準設計之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並循環再用於本集團布料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盡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規例而被罰款，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亦無因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惟現時無法保證，中國不會於未來訂明更嚴苛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若中國政府機構實施更嚴苛的環境保護規例，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財政及／或其他資源以繼續遵守規例，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表現可能會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此外，若本集團無法遵守該等更嚴苛的環境保護規例，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加入世貿

中國最近加入世貿成為其締約成員，而世貿劃一規管其締約成員之貿易及關稅。中國政府曾於過去數年多次減低多種產品之入口關稅。預料此項通往整體開放中國市場之過程將會持續，令本集團面對之競爭增加。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可供使用情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付款及收款時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亦以美元及人民幣收取銷售收入，惟除港元以外，本集團支付購置款項時以人民幣為單位。現時人民幣仍然未能自由兌換。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自其外匯戶口提取或向指定之外匯銀行購入用以派付股息之外匯，惟須出示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溢利或股息之決議案。

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能夠於其本地貨幣和外匯的收款及付款之間取得平衡，或本集團是否能夠產生足夠外匯盈餘以滿足其日後利潤或股息之分派。現時之外匯監管制度下，難以保證能以一特定匯率，向任何企業提供足夠之外匯滿足其全部需求。倘若未來出現外匯短缺之情況，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將會受影響。

中國之貨幣兌換

在現行主要以市場供求為基準的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下，中國人民銀行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買賣，公佈每日人民幣之匯率。在這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下，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如美元之匯率之波動，某程度上會受市場外來因素影響。

儘管如此，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將來有可能因中國政府作出管理或立法干涉，或不利市場走勢而升值。由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取之加工費收益總額分別約13.6%、15.0%、15.3%及15.5%乃以美元結付，而上述期間內分別約3.9%、13.6%、9.4%及8.7%之本集團購貨乃以人民幣結付；倘一旦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以人民幣結付之交易及其他債項之償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經濟及政治考慮

中國的現行經濟及政治狀況，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因素之一。中國經濟傳統以來一直是計劃經濟。自從一九七八年起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中國政府推行了多個經濟改革；惟中國經濟很大部份仍根據五年計劃及全年國家計劃運作。透過此等計劃及其他經濟措施，如外匯控制、稅務及限制外資參與若干產業之本地市場，中國政府很大程度上對中國經濟持直接及間接影響力。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很多經濟改革現時仍屬初步或試驗階段，預期須作調整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有可能令改革措施須進一步調整。此等改良及調整過程，未必有利本集團之營運及其未來業務發展。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如法律及規例(或其官方詮釋)更改、控制通脹措施的改變及稅率或徵稅方式的改變，或增加對貨幣兌換的限制等，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曾頒佈多項法律及規例，處理一般及針對外國投資的經濟事宜。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容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

外資企業持更大靈活性及有效控制。然而，儘管中國法制有所改善，仍無法保證中國之法律體系乃全面完善，現行法律在推行上可能欠明朗及貫徹，對法律之執行及詮釋亦可能因此欠缺一致。故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法律變動頻仍或其詮釋之改變，會否對本公司在中國之投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中國法律及規例乃按照概括的原則頒布。中國政府已逐步制訂實施細則，並繼續改善及修訂有關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同時，頒布新法例或改善及修訂現行法例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國投資以來，整體的法例影響足以大大加強對中國的外資企業的保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出現的法例或其詮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股份之風險

股份交易價格之波動

於進行售股建議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買賣的市場，因此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上市後之交易價。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交投活躍，或即使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情況於股份上市仍然維持，或股票之市場價格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股票之交易價可能會大幅波動，尤其是因為(包括)以下因素：

-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看法；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轉變；
- 股份之市場流通程度；及
- 整體經濟狀況。

股東權益攤薄

正如本節「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內之「財政資源及槓桿效應」一段所述風險因素，本集團現正處於擴展業務階段，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業務擴展計劃。正如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已就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任何發行證券事宜，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儘管如此，本集團或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起首六個月後，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本集團並非以比例分配方

式，向當時本公司已存在之股東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證券，則本公司股東持股權益百分比會因而攤薄。而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證券不會擁有比當時已發行股票更優越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認股權證將給予持有人權利總共以最多83,200,000港元的現金，按每股0.6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28,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百分比將因此攤薄。

有關於本售股章程所含陳述之風險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行業之統計數字報表，乃摘錄自多份出版物。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數字準確轉載該等資料來源，惟有關統計數字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及董事及所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人士不能對該等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另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資料本身乃貫徹統一及與其他機構所製其他資料相符。此外亦不能保證該等統計資料乃根據其他地區採用之相同基準列呈述或編製或有相同準備程度。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展望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討論之陳述可能有重大不同

本售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中包含若干前景展望陳述。這些有關本集團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陳述，有可能受到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這些陳述所表現或暗示之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有重大差距。